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都化工使用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2010〕184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2,2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68.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327.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9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228.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7,938.4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97.07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6.07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9,754.5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

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26.3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根据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154500008022	4,068.03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716	61,581.38	
合计		65,649.41	

注：2014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

975.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余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转出结余利息金额，公司已作为一般资金管理。截至2015年3月9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账户已注销，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22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5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100.01	2013 年 11 月	6,069.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100.01		6,069.39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9,737.51	9,737.51		9,737.51	100.00	2013 年 11 月		是	否
2.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25.70	59,967.56		60,095.79	100.21	2013 年 11 月	1,978.55	否	否
3. 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860.06	是	否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5.20	975.20	978.51	978.51	100.3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3,648.41	78,590.27	978.51	78,721.81			2,838.61		
合计	—	124,673.41	139,615.27	1,816.07	139,754.56	—	—	8,908.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4 年度超募项目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净利润 1,978.55 万元，未达到预计净利润（6,457.9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产品市场价格较预期价格有所下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 8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 975.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合计已使用78,721.81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7,743.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78.51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1-17号）。报告认为，新都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都化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

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各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本次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都化工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新都化工董事会披露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周展、李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